

产品销售合同

卖方（供方）：河南以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639 号

买方（需方）：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卫生院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南街，三期同

本着诚信经营、“服务创造价值”的宗旨，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方同意向卖方采购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电子胃肠镜	主机：AQ-200 冷光源： AQL-200Elite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00000.00	1500000.00	（含台车、27 寸监视器）
2	洗消系统	DK-NQG-6000	泰迪康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套	1	115000.00	115000.00	（含储存柜）
3	纯水机	DKPO-C1	泰迪康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台	1	30000.00	30000.00	/
4	高频电刀	GE-350	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48000.00	48000.00	/
5	转运车	DK-Y03	泰迪康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台	1	5000.00	5000.00	/
6	手术器械	/	/	套	1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
合计	人民币：1698000.00							

二、终端用户：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卫生院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年内付清全款，买方应将货款支付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货物交付：

- 交付日期：买方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
- 交付地点：买方所在地或买卖双方另行约定。
- 交付方式：卖方以代办托运方式交付货物，包含但不限于德邦、顺丰、中铁快运等物流形式。
- 验收标准：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人收到货物时，经检查货物确无破损并清点货物与清单相符后，需在卖方出具的单据上签收（物流单据签收具有同等效力）。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人签收后，卖方不再承担货物的安全及其他保管责任。
- 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足额支付的相应货款前，卖方有权不予发货而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

五、技术服务条款：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六、保修条款：

凡符合《产品说明书》或《设备保修卡》约定的保修条件的，保修期限自《设备保修卡》注明的装机日期之日起算，电子胃肠镜保修 36 个月，洗消系统（含储存柜）、纯水机、转运车保修 12 个月，高频电刀保修 24 个月。买方应在保修前向卖方出具《设备保修卡》，否则，卖方有权不予提供保修。

七、双方义务：

- 买方在未取得卖方书面同意时，不得将合同约定产品销售至合同条款二：约定销售客户（终端用户）以外的客户或区域。
- 卖方已向买方提供的以及买方通过签订、履行合同而获知的有关卖方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有关的操作手册、技术文件及市场策略、价格体系等，买方应当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买卖双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从事任何欺骗对方、损害对方市场声誉和利益等的言行。
- 买卖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对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八、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逾期交货或需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 10%。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按其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一方在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而中断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或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一方义务而不对另一方构成违约责任。

十、合规：

1、买卖双方应遵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买卖双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向下列人士给予或者提供任何钱款或者其他任何有价值的事物：（1）任何国家政府官员（包括为政府拥有的公司的雇员）；（2）国家政党或其官员；（3）国家政治职位的候选人；（4）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政府资助的非营利组织的任何人员；（5）卖方人员。在不限制本条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买卖双方在此相应做出陈述、保证和承诺，与本合同有关或者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尚未向下列人员做出或者承诺做出，同时不做或者不承诺（以货币、财产或者其他任何有价值的事物）任何支付：（1）任何前款所列人士；（2）任何第三人、公司或者实体，进而将向任何前款所列人士做出支付。

2、有关本协议项下含电池货物或试剂产品的储存、运输、报废处置，买方自愿承诺严格遵循如下合规要求：1）电池存储要求：电池应单独存放于阴凉干燥（温度15℃~35℃，相对湿度≤75%）、实体墙分隔的且有防爆措施的房间以远离热源和易燃易爆、腐蚀品，并配备消防器材；装箱堆放应整齐、不超过规定高度、轻拿轻放、禁止跌落及踩踏，发料时应原包装存放不分拆不更换或增加外包装，任何情况不得将电池散乱放置以避免短路；电池及包装均应保证电池危险品标识清晰无损坏。报废电池应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2）电池运输要求：搬运时应使用合格的搬运工具（如叉车、推车）并轻拿轻放以防电池及包装受到机械损伤，以及考虑负荷、叠放、方向性以防电池重压、跌落；应尽量避免异常天气如高温或雨天运输，如须运输时应避免阳光直射、在高温环境放置时间过长、晴天运输时间过长、电池受潮及与水接触等措施以保证安全。运输过程应使用垂直和水平边均有护角的托盘装载以避免剧烈振动、冲击或挤压，海洋运输时应按进口国要求在集装箱内加固。

十一、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未经双方书面确认，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和增加条款无效。

2、买卖双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须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纸质形式签署的版本与本合同通过扫描或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DF、JPG等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扫描件，在法律效力上具有完全等同的效力。双方均承认并接受，无论以何种形式持有本合同，均视为持有有效且具备同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文本。

卖方（供方）：河南以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需方）：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卫生院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林支行

开户行：明港联社平昌信用社

账号：6485 57633

账号：0000 0010 3456 8571 5012

纳税人登记号：91410102MAE5UDN888

纳税人登记号：1241150341934674X6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日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日